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ILRDC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語 發中心的地位

海樹兒·友刺拉菲 研究員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目 錄

前言.....	1
壹、 政策研究之計劃目標.....	2
一、 目標.....	2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2
三、 預期績效指標.....	2
四、 評估基準.....	2
貳、 執行策略及方法.....	4
一、 相關文獻之蒐整、閱讀與分析.....	4
二、 焦點座談.....	4
三、 法規政策之比較與分析.....	4
四、 訪談.....	4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
一、 憲法賦於政府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之責 ...	5
二、 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進程.....	5
三、 兩次「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之相關內容.....	7
四、 亟需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	11
肆、 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12
一、 未來環境預測.....	12

二、	問題評析：	12
伍、	結論：政策建議	14
一、	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定位與地位	14
二、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之任務	14
三、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設置方案	16
四、	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及族語政策推動之財源建議	20
附錄一：	焦點座談會議程	22
附錄二：	焦點座談會記錄及訪談文字稿	24
附錄三：	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38

表目錄

表 1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內之族語研究發展專責組織.....6

前言

原住民族發展，是原住民族在行政、法制、司法、土地、經濟、社會福利、教育、文化、語言、衛生醫療.....等的整體原住民族權利之提升與落實化的概念。國家研訂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之目的，有一項很根本的原因，即在尊重、維護、延續其傳統文化及其族語。一個民族之傳統文化若無法有效的傳承，而且其民族的民族語言也因著國家行政及相關法制的友善，和社會結構性的壓迫，而終被迫消亡，即使這民族群的人後來經濟生活提升了，但這樣的原住民族政策其實還是失敗的。如是之原住民族政策只是讓原住民不斷的丟失自己，並讓自己越來越不像原住民，甚至加速地被多數/優勢民族（如所謂的漢人）所同化，這樣的狀況實非民主國家推動其民族政策之本意。民族政策之基本目的終究是要讓一個民族有尊嚴地並能繼續「活著」；而民族之存活指標即在於該民族的語言及其民族文化是否傳承與延續著。

此外，一個民族之文化內涵至少包括其語言、宗教信仰、工藝、樂舞、服飾、社會組織、禁忌、祖源傳說、土地領域、我群認同.....等，其中語言是被認為最核心而最重要的，也是不同的族群間最容易區辨的。例如民族認定工作，即是以民族語言為第一考量來判斷它是否該為單一民族。一個民族之語言，是一個民族文化之載體，因此民族語言扮演著一個民族文化傳承的核心。

原住民族語言之權利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中特別規範：**「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即，憲法賦於政府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之責。可見這個權利在整體原住民族的發展議題上是很根本而又核心的。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明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然一直到 103 年，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始成立，但是以計畫性質來委託學術單位或一般民間社團來成立運作。在原基法同條之第二項裡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援此，原民會於 95 年開始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後來再分別於 102 年開始至 104 年，及 105 年研擬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目前行政院版之法草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正式通過並將送立法院審議。甫於今年成立之全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係一民間性社團，於今年初開始積極徵詢原住民各界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擬定，亦於近日提出其原語發法草案之民間版本。觀前述法草案版本，或有提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之規定；或無提及。提及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草案版本及其條文是如何？其問題與遇到的挑戰會在哪裡？應如何修改？皆涉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之地位與定位，及其未來運作的效能，而這些也都跟原住民族之語言傳承與推廣，甚至整體之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有著極大之關連。

壹、政策研究之計劃目標

一、目標

本研究之目標大致有底下：

- (一) 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或原語發中心）之設置條文進行比較與分析。
- (二) 匯集學者專家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未來定位與任務……等組織法制化的初步意見。
- (三) 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機構之設置，如何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研擬適當條文內容？或是否有更好的策略？彙集不同方案並予評析以提供立法部門在研議上之參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相關研究少。在國內針對設置原住民族言研究專責組織此議題之研究幾乎是零。
- (二) 討論此議題少。在相關的研討中，討論中央應設置原住民族言研究專責組織者亦少。
- (三) 本案係小型專題研究，預算編列少，難廣辦座談會以聽取更多意見。

三、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三種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方案，及其相關法律之修改，以及其問題策略及配套措施。

四、評估基準

- (一) 適法性：

如憲法增修條文之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二) 政治力：

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維護發展，係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裡首要推動的政策之一。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亦是執政黨列為優先通過的法案，

故在政治情勢上有其絕對之優勢。

(三) 可行性：

就設置怎樣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考量現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之人力、預算、設置時程.....等作為其可行性的檢視。

貳、執行策略及方法

工作項目暨研究方法有如下：

一、相關文獻之蒐整、閱讀與分析

包含一般相關文獻及相關法規與條文；國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設置情況等文獻。

二、焦點座談

邀請原住民族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焦點座談會。邀集之專家學者有汪秋一老師（全國原住民族語言學會常務理事、前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長、前新北市原民局長）、何明輝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法務、立法院前資深法案助理）、王雅萍主任（政大民族系、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蔡志偉副教授（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暨學士學位學程），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代表伍信鴻科員。此座談會已於 11 月 2 日假本中心之四樓會議室召開，由本中心執行長王雅萍代理中心主任主持，本中心參與之研究人員有海樹兒·友刺拉菲及馬慧君研究員。何明輝主任、王雅萍主任、及蔡志偉副教授當天皆因臨時有事而無法參與，但事後皆一一再做個別訪談。

三、法規政策之比較與分析

參考之相關法規及政策包括憲法增修條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行政法人法、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年）、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103-108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各版本草案、.....等。

四、訪談

主要針對何明輝主任、王雅萍主任、蔡志偉副教授等做個別訪談。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憲法賦於政府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之責

原住民族語言之權利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中特別規範：「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亦即，憲法賦於政府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之責。可見這個權利在整體原住民族的發展議題上是很根本而又核心的，原住民族語言之維護與傳承更是國家政府責無旁貸之責。

二、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進程

在 1997 年之修憲中，即已將原住民族語言權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之第十條第九項（2000 年修憲移動至同條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當時，政府即應搭配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的專法，俾利於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然一直到 2005 年，待立法院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在該法之第九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政府始開始主動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草案。

2006（95）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草擬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計 19 條文，後來送行政院，行政院以 95 年 11 月 8 日院臺內字第 0950050261 號函示，納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統一立法規範。2013（民 10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當時已初步研擬合計 33 條文之草案版本。2015（民 104）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計 21 條文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該年之 11 月 26 日審議後，完成行政院版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21 條）。後來提送至立法院，然因該（第八）屆立委任期將至，加上立委們也開始忙於選舉，因逢立法院法草案之屆期不續審規定，終未能完成立法。

2016（105）年 2 月，第九屆立法委員上任，行政院再提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至立法院。520 總統就職，行政院新政府團隊同時就任。新政府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總統政見，主動將 2 月原送立法院審議之本法草案撤回（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內字第 1050168091 號函），並重新研擬。重新研擬後之本法草案於 10 月提送行政院，經審議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之行政院會通過。隨即將送立法院審議，並列執政黨優先審查法案。

另甫於今年成立之全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係一民間性社團，於社團成立後之第一個工作即是草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從今年 5 月開始至 9 月間於全國北、中、南、東等各地區辦理了 15 場次之公聽會及一次學

者專家諮詢會議。其所完成之該法草案最後擬交給原住民立法委員直接在立法院提案。

在上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所研擬之版本裡，提及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者為 102 至 10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草擬之未定版(合計 33 條)之第 20 條文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及 105 年 11 月第二次的行政院版 (合計 26 條) 之第 22 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今 (105) 年初成立之全國原住民族語言學會之法草案版本亦提及設置中央級的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完整版本條文待補。

表 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內之族語研究發展專責組織

法草案版本	條文	備註
95 年原民會版提 (19 條)	無提及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之設置。	行政院併入「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統一立法規範」
102 年原民會重新草擬 ~ 104 年 (33 條)	20 條 (族語研究與發展專責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負責擬定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研究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議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及教具，並辦理語文資料蒐集及出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	未送行政院
104 年院版，11 月 (21 條)	無提及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之設置。	送立法院，逾屆期不續審。
105 年第一次院版，2 月	無提及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之設置。	送立院，新政府上任後於 6 月撤回。
105 年原民會版，11 月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送行政院

法草案版本	條文	備註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105 年第二次院版，12 月 (26 條)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擬送立法院
全國原語學會版 105 年	有提及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	最終版草案條文待補。

三、兩次「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之相關內容

原民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第 21 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第 24 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 26 條：「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第 32 條：「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

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研定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年--102年)，該計畫是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第一個整體性計畫。它有以下之目標：

(一) 形成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運動

此主要是希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的工作。

(二) 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基礎

此主要是針對「文字書寫系統」、「字詞典編纂」及「教材編輯」等「書寫」工作，乃至於各族語言「方言群」差異的界定釐清，以期能厚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的工作。

(三) 語言權的落實

目的是落實原住民族的語言權之基本權內涵。

(四) 營造台灣成為國際南島語言的研究重鎮

目的是再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實務的推展，以營造台灣成為南島語言研究與發展的重鎮，並讓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展成為南島國家語言發展的典範。

(五) 落實多元文化

復振原住民族多元的語言，其實也是為了維繫永續的台灣多元文化。

該計畫主要執行的項目有：

1. 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
2. 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
3. 編纂各族語言字詞典及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
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5. 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人員。
6.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
7. 利用傳播媒體及數位科技實施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
8.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認證。
9. 原住民族傳統及現代歌謠創作收集及編纂。
10. 重要政策、法令之翻譯及族語翻譯人才之培育。

其中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有關者為 1：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及 4：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在第 1 之執行策略及步驟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並廣徵意見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規範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承及發展事項。此項法草案研擬工作於 95 年即已完成提送行政院，但因當時行政院將之併客家語、閩南語（或河

洛語)於「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提出，以統一立法規範，並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政，故該法草案並無進展。至該計畫期程末的102年，原民會再開始重新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在當初的該法草案裡(33條)，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機構之設立，即曾出現在該原民會版的第20條文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負責擬定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研究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議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及教具，並辦理語文資料蒐集及出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但當時該法草案尚未送至行政院審議。至於第4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當時僅辦理委託或辦理相關族語之研究、交流與出版等工作。尚未觸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組織設置工作。

在前期計畫結束後，103年原民會以前述計畫為基礎，再推出「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103年--108年)。此一計畫目標有六：

(一) 營造族語生活與學習環境

在第1期計畫的基礎上，持續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

(二) 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

補強第1期計畫中多元化學習方式及學習管道的不足，強化「學齡前族語沉浸式學習」的推動，且因應數位科技發展，研發各種更具便利性之數位媒體學習教材。

(三) 培育族語振興專才

本期計畫建構一套完整的族語振興人員研習體系，包含基礎、初階、進階及專業研習等。

(四) 發展多元族語學習教材

在完成編輯的「字母篇」、「生活會話篇」及「閱讀書寫篇」3套教材之後，廣續編輯更高階的「文化創作篇」教材。另補助出版兒童族語繪本、編譯讀本、族語文學作品及語法結構專書，以及建構「族語語料資源整合平台」、「數位學習網」等，讓不同學習者可便利的使用各種學習教材。

(五) 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

在第1期計畫的基礎上，持續強化落實語言權基本內涵。

(六) 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鼓勵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各項族語振興工作時，將性別認同、性別意識納入計畫中一併考量。而主要工作項目有以下：

1. 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
2. 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
3. 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
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5. 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6. 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7. 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
8.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
9. 辦理族語競賽及表揚活動。
10. 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

其中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有關者為(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及(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今(105)年正處在此計畫的期程中。就第(一)健全原住民族語言法規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研定進程如前述第二、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進程內容；就第(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6月成立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但暫以計畫性質來委託學術單位或一般民間社團來成立運作。第一年(103年)由台灣師大承攬；第二年(104年)由台北市立大學承攬；第三年(105)則由台灣大學承攬。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成立之宗旨任務為：

為有效運用語言學者之研究成果，強化原住民族語相關研究，並培育原住民族語研究專才，執行以下五大研究任務：

1. 族語借詞及新創詞研究，含編譯使用借詞及新創詞之族語文學讀本。
2. 族語分級認證考試題庫建置及研究。
3. 族語教學方法研究，含教材評析、教具研發及教學典範製作。
4. 族語語法構詞研究。
5. 族語復振政策研究，尤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執行或正在執行之族語政策為評估對象。

另含辦理國內外學術座談、研討及成果發表會，帶動族語研究氣氛。

除前述外，中心尚執行了族語書寫系統及千詞表檢視、族語外電、及族語復振推廣影片等。中心人員編制有一位中心主任(此案之計畫主持人兼任)；一位執行長、及數位研究員(目前三位)、數位研究助理(目前有3名)、及一位行政助理和一位行政資訊人員等組成。此外有數位顧問群指導(目前5位)。

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單位/機構組織之法制化以前，計畫性質成立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開始擔當了其未來主要的任務工作，故亦不失為一良策。但為保目前中心之原住民族語研究及相關族語推廣等工作之累積性及人員穩定性，及著眼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之深化及能發揮最大之推動效果，特別是若要營造台灣成為南島語言研究與發展的重鎮，並讓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展成為

南島國家語言發展的典範，仍期許中心組織與運作能夠儘速法制化。

四、亟需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通過，該法第 9 條第 1 項明訂：「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然一直到 103 年，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始成立，但是以計畫性質來委託學術單位或一般民間社團來成立運作。因此尚不能說是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教文處語言科，係負責原住民族語言規劃、保存與推動之行政專責單位，無自身做族語「研究發展」之編制、功能與任務，自亦不能說是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

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發展」，涉及研究性質之任務，亦以研究為基礎工作。故異於一般行政機關之以相關某類行政事務之工作推動為要，故應有其相當之研究獨立性。另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與推廣，可否達至一定效果，在於有否足夠的研究為基礎，亦即，在這些相關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傳承與推廣，例如族語教學、族語認證、新創詞、族語政策、族語口述記錄與彙整、及各族語本身之語法結構的了解與掌握等，這些都需要以研究為基礎來推展的。且台灣原住民族語言非常多樣，目前被政府採認的就有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鄒族語、賽夏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噶瑪蘭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魯凱族語、邵族語、拉阿魯哇族語、賽德克族語等十六種族語，以方言計算更多達 42 種方言。這麼複雜又多樣的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且是世界各地的南島語系民族的語言中，保存「古南島」語最豐富者，可以說是最純古的南島語言所在，而台灣更是南島語系民族的原鄉，我們確有優勢的條件成為南島語言研究與發展的重鎮。因此，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被傳承、推廣與研究，其價值與意義極大。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就此「積極」性的作為而言，政府成立專門研究與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機構應是責無旁貸的。或至少政府能捐助成立預算足充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

肆、未來環境預測及問題評析

一、未來環境預測

(一) 政治力支持

蔡英文當選總統後，便承諾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維護與發展。在 520 就職演說中提及：「……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政策，是執政黨在原住民族政策中最為優先與重要，且也是阻礙最少的。而攸關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設置的關鍵性法案 - 原語發法草案，亦列入執政黨的優先法案。

此外，原住民族立委都對此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之擬定皆表支持與關注。故在政治力上是絕對性的支持。

(二)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運作逐步成熟化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成立三年了，已累積相關研究成果，也累積了推動族語復振的經驗。在族語認證題庫建置及其試題研析的工作上也逐步建立其模式，在未來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成立以前，可成為籌備推動之據點。

(三) 族語師資專職化，族語更需深化研究。

未來族語師資會朝「專職化」方向走，專職化後的師資對於族語的了解與掌握，以及如何能有效進行族語的教學更需要有所掌握，加上族語短期內恐仍不止地流失，因此族語之深化研究與發展更有必要。

二、問題評析：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設了語言科，係負責原住民族語言規劃、保存與推動之行政專責單位。前已提及，因其無自身做族語「研究發展」之任務與編制，故非為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因此就目前來說，政府並未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之規定設置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專責組織。」故設置並法制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的組織，有其急迫性。
- (二) 其次，即使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設置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以「單位」之編制（組織、預算、人力、獨立性）來進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在任務與使命上恐難達成。
- (三) 因應行政院這些年來進行之「組織再造，精簡人事」，對於國家設置機構數額之管制是不建議再設常設機構。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已

於 103 年 3 月改組完成，除了已有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機構外，將另設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機構，為此要再增設一專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常設機構會是一大挑戰。

- (四) 目前培養出來的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者之碩博士雖逐年增加，從事相關族語推動者也逐步成長，但若要單獨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機構，按現行一般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之人員編制，目前相關族語研究之原住民碩博士仍不多，具博士學位者更稀少。就這一點來說，要在近期內成立單一研究「機構」恐難具說服力。

伍、結論：政策建議

一、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定位與地位

(一) 憲法對於原民族語言的積極性規定：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條文來看，憲法賦於政府應「積極性」地去維護原住民族語言，此乃憲法所賦於國家應採行的態度。

(二) 就民族語言之定位：

民族語言是民族存在之重要根本與依據，是民族政策最核心之工作。為深入研究原住民各族之語言及其變遷，及思索有效傳承族語之策，以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成立並法制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組織，有其必要性。

(三) 就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在世界南島語系角色地位的重要性：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是世界南島語系的民族語言中，保留最多古南島語的詞彙，且小小的一個島竟有著豐富而多元之民族語言，是令人驚嘆的！而台灣更是世界南島語系民族的遷徙起源地，就此語言本身及地緣上的重要性，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發展是刻不容緩的。

(四) 國外不乏其例

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在國外是不乏其例的。例如墨西哥設置了國家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院；巴拉圭設置了瓜拉尼語研究院。這些都是由國家設置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

從上述條件來看，台灣原住民族語言之維護、推展與研究，是國家政府最重要的公共政策，尤其是從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語言「積極維護」之規定來看，政府有責任積極推動此一公共政策，且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而不能迴避。由此來看，有必要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專責組織。

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之任務

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之任務，我們可以參考已運作三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任務，及出現過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的相關條文，以及國外設有國家級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院之例去了解。此外，本研究亦彙整了受訪之專家學者們對於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機構的意見，彙整於末。

- (一) 首先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五大研究任務有以下：
1. 族語借詞及新創詞研究，含編譯使用借詞及新創詞之族語文學讀本。
 2. 族語分級認證考試題庫建置及研究。
 3. 族語教學方法研究，含教材評析、教具研發及教學典範製作。
 4. 族語語法構詞研究。
 5. 族語復振政策研究。
- (二) 就 102 年原民會當時草擬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第 20 條（族語研究與發展專責機構）中，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負責擬定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研究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議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及教具，並辦理語文資料蒐集及出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就該法草案之條文內容觀之，其任務為負責擬定國家語言復振計畫；研究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議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及教具；辦理原住民族語文資料蒐集；出版原住民族語言著作等。
- (三) 就國外原住民族之例子，此舉墨西哥國家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院及巴拉圭之瓜拉尼語研究院。

墨西哥國家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院（INALI）的任務，除了持續調查及登錄現有的族語，並進行以下五大類別的相關工作：

1. 國家原住民族語言標準及規範化研究；
2. 進行族語語料庫規劃，規範書寫、文法與字典編纂、專業術語；
3. 提升國家原住民族語的社會地位與名聲；
4. 族語教學及學習的研究與設計；
5. 族語於公領域、私領域的使用。

這裡面含括了族語之標準化、規範化的研究；語料庫之建立與規劃；提升原住民族語在國家的社會地位與名聲；族語教學及族語的廣泛使用等任務。

巴拉圭之瓜拉尼語研究院的任務主要有下列：

1. 調查並研究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瓜拉尼語；
2. 建立瓜拉尼語書寫符號；
3. 編輯瓜拉尼語通用字典、專業術語及科技術語字典；
4. 研究並描述瓜拉尼語基本文法；
5. 研究瓜拉尼語詞彙擴充的最佳自然機制；
6. 蒐集並推廣瓜拉尼語新創詞；
7. 恢復瓜拉尼語古語，並重視方言別差異。

這裡面的主要任務有推展族語之調查與研究；書寫符號之建置與使用；族語書寫化；族語結構與句法等的研究；建置並推廣新創詞之使用；恢復瓜拉尼語古語等的任務。

另經本研究之焦點座談及受訪專家學者之意見，再彙整前述任務工作，對於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機構的任務，大致提出以下建議：

1. 原住民各族語言之調查、研究、出版、推廣。
2. 原住民各族語言相關的教學研究。
3. 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的政策研究。
4.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題庫建置及試題研析。
5. 新創詞研究。
6. 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的搶救。
7. 其他。

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之設置方案

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機構在未來應如何設置？本研究研擬三個方案供參考：

按目前行政院版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第二十二條規定，係朝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此法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本法草案在立法院未通過以前，仍有諸多之變數。針對未來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組織，依據研究結果，考量政治力、適法性、可行性等因素，試擬三種方案：

(一)方案一：單獨設置「機構」：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機構。

法條文：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明訂，另立其組織法。

1. 優點：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涉及「研究」的屬性，如此即應避免主管機關的過多干涉；其運作，亦部分涉及「公權力」的行使，例如族語認證。這些都會反映在其權力之是否具一定之自主性，預算之獨立編列，及人力之受到保障與否。以研究機構來設置，也相當程度反應政府對原住民族語言之積極關注與投入。

另考量其研究後變成政策之效果，設一個研究機構是必須的，因為他是屬於政府，較能有效執行。

2. 缺點或挑戰：

- (1) 因應行政院這些年來進行之「組織再造，精簡人事」，勢必面臨國家設置常設機構在數額上之管制。
- (2) 設置一個新的研究機構，需要相當之研究人員數及一定規模的預算，就研究人力言，具備原住民身份之族語相關研究者目前仍不足，尚須一段時間培養。另就預算言，新設一機構，需相當規模之預算，如何增加此一大筆預算？恐是一難題。

3. 問題解決之策略與配套：

- (1) 目前即有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下之一個三級機構，本質上它是一個戶外博物館，是可以跟即將設立的「原住民族博物館」此一機構結合，然後另設一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專責「機構」。而原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二個機構（文化發展中心與原住民族博物館），則仍是兩個機構。若這樣整併來看，原民會並沒有再增加「機構」。此或可解決了原住民族委員會附屬「機構」之量的限制問題，但在研究人力及龐大之預算上仍存在著難題。
- (2) 另可建議修改「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組織條例」，增設族語推動之部門與業務，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原住民族語言上之傳承、維護、推動等的角色。如此在族語推動上，可直接結合媒體進行族語之傳承與傳播。
- (3) 另設一個政府捐助成立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基金會，以搭配具國家公權力屬性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即前者任務重點在研究發展；後者任務重點在推廣與傳承。

方案最大的問題是在現實上的「可行性」。亦即考量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的研究人力及增加龐大之預算上，要立即設置確有其困難。因此在規劃上，建議分期程逐步進行。初期，搭配未來在即有之國家教育研究院裡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於該中心內另設族語研究發展組。或建議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增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研究組織，並增設相關族語言研究之研究人力。亦即，暫時不設置研究機構，而是在即有之政府「機構」內增設族語言研究單位及研究人力。

(二)方案二：單獨設置基金會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發展基金會。

法條文：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明訂，另立其組織條例。

1. 優點：

- (1) 內部運作彈性大。
- (2) 鑒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工作業務含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員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多門學術領域，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與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可做整合族語研究、推廣、傳承等之工作。

2. 缺點與挑戰：

- (1) 雖是政府捐助而設置，但基金會定位上仍是民間組織。
- (2) 考量穩定性、預算、人事、組織，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上，恐仍不及研究「機構」來得穩當。
- (3) 就定位來說，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本應是國家的重責任務，應該是要用政府力量去做的，而非用「民間」的基金會來設置。
- (4) 朝基金會方向，涉及到研究之獨立性與否？基金會在人事上，仍缺乏身份之保障。另優秀的原住民族語研究人員（如具有博士學位者），在面臨職場上的選擇時，可否吸引他們前來？亦即在現實上，當考量待遇福利與相關保障措施，他們仍可能會選擇一般大學或其他政府之語言相關的研究機構來任職。

3. 問題解決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 (1) 在即有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機構中，另增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之專責組織及研究人員。此策略之優點是僅需修法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工程不算浩大與耗時。此政府機構內之族語研究單位可適時與負責族語推展之基金會搭配。
- (2) 政府規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當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此策略需先立法 -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優點為族語跟原住民族教育綁在一起，有利於透過「教育」傳承族語。畢竟民族教育之根本是「民族語文」的教育，因此較能落實民族教育之推展。然挑戰最大的是目前都還只是在規劃中，組織法尚未擬定，未來立法及修法工程浩大，難在短時間內成立。此外，國家級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在行政院是否能獲准設置，也是一大問題。
- (3) 若第 2 不成，則建議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在該中心另設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組。然設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底下，則恐難自主發展。加上位階低，而可能影響其研擬政策推動之有效性。
- (4)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設於中央研究院，在該院內設置「原住民族研究所」，在該所內設一原住民族語言組。此策略優點是無須立法及修法，只要經過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研議通過，籌設籌備處，擬「原住民族研究所」組織規程.....等程序。另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併其他原住民族人文社會之研究而單獨於中研院設置一個研究所，可達至整合原住民族研究之效果，及提升原住民族研究（語言）之學術層級，然缺點是易走向純學術研究。

以上兩種方案都是可行的，但重要是其配套措施可否搭配。若採第一方案單獨設置研究發展「機構」：配套措施之優先性建議採其 3，即另設一個政府捐助成立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發展基金會。但第一方案就可行性和被接受的程度較低。若採方案二單獨設置基金會：在配套措施上則建議採其 1 或 2 或 4，即在目前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機構中，增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之專責組織及研究人員。或政府規劃設置「原住民族研究院」，當中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或於中央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研究所」，在該所內設一原住民族語言組。配套 2 也是可接受之選項，即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在該中心另設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組。此配套 2 的可行性頗高，且可能遇到的挑戰應該是較低者。就時間的設置考量，也是較能於近幾年就可以增設的組織。

(三)方案三：設置一個集族語研究、發展與推動的基金會

此即目前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第二十二條內容：「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1. 優點：**此方案之優點除了如方案二所提之外。尚有因係行政院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之方案，未來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上爭議性會較小，通過的可能性會較高。此外，直接將族語之「研究」工作整併進來，可與族語之傳承、推動與推廣等工作連結在一起，人力上的進用也較富彈性。
- 2. 缺點與挑戰：**此方案在缺點與挑戰方面，亦如方案二，茲不再贅述。
- 3. 問題解決之策略與配套措施：**為了填補其遇到缺點及遇到的挑戰，並深化及擴充原住民族語的研究，仍建議在政府之其他研究機構裡另設原住民族

語言研究的專責單位。如方案二裡所提及之問題解決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四、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及族語政策推動之財源建議

若要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組織(機構/單位/政府捐助之基金會),勢必需要一定之預算規模,亦即在現有族語政策推動的有限預算下,必須再拓展其財源。現今族語推動最大的問題直可說是「預算」不足。但若政府重視(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是必須「積極」重視的,此也是蔡英文總統首重的原住民族政策之一),就應該要將此餅做大,不然無法推動!

改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困境,如前所述,首要解決的問題之一是「經費預算」的問題,這涉及到預算的來源?最快也是最可行的方法即是修法或立法。

原住民族語言,係「教育」及「文化」之一部分。其預算來源除了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外,亦應從教育部及文化部的預算,以及各地方政府之預算上支出。

以下,僅提出在法條文上的修法或立法建議。

(一)建議一:

由於語言涉及「教育」,故建議將原住民族教育之教育(從教育部)預算比例之額度適時增加。如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

上述條文中提及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預算總額,建議予以增加(如增加到二點五)。

(二)建議二:

此外,早在 93 年立法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時,當時立法院附帶決議中即已提出:有關原住民族文化預算之編列,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及文建會及其他中央文化相關機關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二個月內,參照本法第九條比例之規定共同研商相關預算額度及支出項目。(立法院公報 87 卷 31 期 2980 號上冊 314-315 頁)。族語係「文化」之一重要部分。從文化部撥補一定比率之預算支出原住民族語的研究、發展與推動是合理的。因此除了修改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之預算總額的比率外,也可以直接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增列族語推動之預算來源:試擬條文如下: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動、研究、與發展;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主管文化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 (如零點零一)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上述預算總額之百分比建議先針對需求予以精算再定。

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與推展，有其預算上擴充之需求，此除了是因為增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及因應族語師資專職化等新族語政策外，亦因為原住民族人數不斷增加，運用在族語推動人數上的預算勢必增加，故相對額度建議適時提高。

附錄一：焦點座談會議程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語發中心的地位」 焦點座談會 議程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中心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4 樓)

參、主持人：宋麗梅 主任

紀錄：杜佻克

肆、出席人員：

汪秋一 老師 (原語學會常務理事、前原民會教文處長、前新北市原
民局長)

何明輝 主任 (原文會法務、立院前資深法案助理)

王雅萍 主任 (政大民族系、原民會委員)

蔡志偉 副教授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暨學士學位學程)

原民會教文處代表 (請原民會指派)

張學謙 顧問/教授 (本中心顧問)

Yedda Palemeq 執行長 (本中心人員)

Haisul Palalavi 研究員 (本中心人員)

伍、列席人員：施怡帆助理

陸、主持人致詞：

柒、報告事項：介紹與會成員並說明召開本次座談會原由。

捌、討論議題：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 (或原語發中心) 在原住民族語言及
其文化傳承與振興上扮演之角色，您覺得為何？其重要性如何？

二、您覺得國家應設置什麼樣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國外之
案例如何？

三、比較目前官方版與民間版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的原
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 (或原語發中心) 之設置條文內容，您的見
解如何？

四、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未來定位、任務與編制、與相

關單位之關係、……等組織法制化的想法是什麼？

五、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之設置（或原語發中心），如何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中研擬出適當之條文內容？另是否還有其他的策略，使原語發中心在未來成為正式常設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組織？

※ 以上每個議題討論的時間原則為 20～25 分鐘，視情況再予以調整。

玖、散會

附錄二：焦點座談會記錄及訪談文字稿

11/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及語發中心的地位」 焦點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主持人：Yedda Palemeq/王雅萍 執行長

出席人員：汪秋一、伍信鴻、Haisul Palalavi/海樹兒·爻刺拉菲、Maital馬慧君

記錄：Tuwaq/杜伍克

Yedda：請教兩位原住民族語言專責單位，對語言復振有甚麼樣的重要性？

信鴻：可以替公部門蒐集資料及提供一些思考，也可以比較靈活的吸收語言的人才，不會說想公部門一定要當公務員，做法可以比較活潑，與公部門互補。

汪老師：有沒有初步規劃架構？

Haisul：沒有，我們第一次討論。

汪老師：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若追溯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此法也有訂，得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或得委託。基本法就很明確，但是專責單位可大可小，可以比照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模式，也可以是獨立的，如文化園區改為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他還是算是行政部門的下屬機構。有的是採基金會，好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政府很多基金會，基金會算是政府的外圍機構，一個型態的出現，但通常是政府出錢，然後有訂一個法律、組織、條例或是設置甚麼東西，然後根據那個法律運作。以原民台剛開始的時候，原民會的督導或干涉比較多，因為我當時第一任當處長就是這樣。我們是委辦原民台在台視，後來公共電視也是。公共電視他是用公共電視法的精神去經營，所以他們也非常反對原民會的干涉，可是他做的品質就是有問題。從無到有，都是努力的過程。所以模式非常多，目前可以參照的法源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還有現在的草案，現在的草案是採基金會的模式。不管如何，我覺得專責單位的任務非常多。行政法人也好，基金會也好，或是用行政機關設立，有幾個功能，第一個還是語言的調查，第二個是語言的研究，第三個是有關出版、推廣，這是比較屬於語言。另外的就是可能要做語言教育這個部分，要不要牽涉到語言教育，如果有教育的話，那就有課程的研發，教材的研發，教學方法的研發以及實驗工作，推廣工作。包括族語師資的研習，還有國際間交流等。因為它的功能還很多，我想到的就是這樣子。到目前可以規劃的模式就是採基金會模式、行政法人、或是行政機關的下級機關。如果採基金會，因為現在的原民會，因為開了幾次會議，採基金會的話是一個模式，操作這個就很快，直接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跟文化部藝文甚麼基金會拿來參考，再把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組織條例

作參照，就以設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模式。基金會成立的話，當然會分幾個部門，那個部門到底有哪些？也是需要初步規畫。如果採基金會的話，用行政法人也是一樣，組織功能、組織編制。這是我目前的看法。如果要因應立法院這次推動語言法的立法工作，確實要有一些方案，特別是專責單位。可能要有兩套方案，一套是基金會模式，弄兩套就有機會給別人有選擇。不曉得會不會過，不過設立專責單位是一定要弄，沒有專責單位那些條文都是空的。所以可能就是設置基金會的架構，再來就是設置的條例，這個要持續的做，不然沒有搭配好會有問題，這個就要密集開會，因為現成的組織法規跟模式就可以很快的處理。

Yedda：針對國外的案例，今年的族語外電其實有處理到至少四個國家，他們都有透過語言發展法來設立所謂的語言專責單位，所以它基本上是一個國際趨勢。這個語言的專責單位有些是董事會，有些是組織，有些是類似中央研究院層級的，像巴拉圭，墨西哥也是，它叫做國家原住民族研究院。他們裡面的功能，就像汪老師剛剛講的，它一定有語言的研究，語言的調查，它針對語言的使用。那語言的使用還分場域，它會分公場域的使用跟私場域的使用，這些方面的提升。還有國家研究院除了研究推廣調查之外，還針對族語的地位做一系列的，無論是法上面的修正，或是在教育意識上面的啟發，就是成立一些部門去處理這些東西。所以我還蠻同意汪老師剛剛講的，現在就是要做基金會，因為看起來草案出去就是基金會這一套。那不管是基金會、行政或是法人，我是覺得無論身分是甚麼，只要有依法成立的組織就好。但是我們很重要的是我們要確立我們要做的是甚麼？就是要確立這個單位應該要做甚麼。因為其實語言復振大家大概都知道已經做了大概二十年，那就是有些都做了，但是當時在做的時候有些蠻急就章的。因為需要產生結果，比如說，我們有法律說學校開始要教族語，那我們都還沒有足夠的族語老師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去設立一個考試制度來產生族語老師。那族語老師出來之後，可是他們也都沒有其他的訓練就直接上陣了。其實很多政策如果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設立了新的原語基金會，是不是有辦法可以不要走這樣的模式。就變成這個原語基金會在執行所謂的語言復振的時候，可能要更多的思考，它就必須要有研發的層面，研發、設計、參考很多其他的案例之後，再來提出一個政策方案再去執行。所以它就可變成有很多之前沒有做到的方法，或是之前的方法比較有問題的可能就要調整。再來是之前沒有做到的層面，想問大家就是：我們有了考試，有了教育，有了教材，我們現在也有了數位。我們現在很多族語學習的方案、計畫，從幼兒到成人都有，但是我們可能還缺了甚麼？這可能就是這個要成立的組織它必須要去關注到的一點。像剛剛有提到教育法說要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的專責單位，那我知道教科他們可能也要開會談原住民族教育基金會。

那我們已經有一個原文會，原文會、原語彙、原教會，這些會不會做重疊家務的工作呢？那他們的任務是不是能有更細緻的分野然後合作。所以基本上我就是回應汪老師，然後提出一些國外的案例跟大家參考。那我們在這個報告裡面也會把國外的案例呈現出來，讓大家看說其他國家怎麼做國家級的語言發展中心。

汪老師：現在收集哪幾個國家？

Yedda：我們有1993年的威爾斯英國，2003年的墨西哥，2008年的加拿大的因紐特，2011年的巴拉圭，他們都有發展法，裡面都有說要設立專責單位，那專責單位其實都已經設立了。

汪老師：這部分資料可以給我嗎？我要看它的組織功能，我們把它綜合起來。我現在會說，我們就語言部份去談，但是這個機構一定要資源、語言教育這個部分或是其他的新聞，傳播也好。比如說原民台，我們一直很希望它會有族語教學節目，這些大概將來跟基金會就可以有合作的機會。基金會不是不好，我之前還看到報紙有工業研究院，他們還有院士，不是中央研究院的院士，是工業研究院有院士。它應該是基金會，它的規模跟大小的問題，這個要去查。甚麼模式、要編多少、規模大小還有預算的問題那另外再說。我覺得可以用基金會的模式去處理，不用基金會用行政它也是那個樣子，只是沒有董事會，就好像原民台董事會拿掉就是原民台。因為上面有董事會，原民台就是股東，文化事業基金會不是只有原民台，可是它聚焦在那邊，其實還不夠。它的跟體制跟功能還沒有發揮到很完整。

Yedda：那基金會有沒有比較不適合的地方？有沒有甚麼潛在的問題？基金會這個體制來成立這個專責單位，這個專責單位最適合的是基金會嗎？

汪老師：台灣為什麼採基金會？因為我們有十六族，平衡十六族最難的就是在這邊。可是多了就是會有，功能就會發揮到，就有它的意義。就好像原住民行政單位，有的地方政府叫委員會有的叫做局。妳看看那個委員會，他一樣在做。可是有委員會它有一個好處，至少說形成政策或是執行工作的時候，起碼這些委員有聽到。所以那個只是人為因素有沒有操作，你看那個文化事業基金會產生董監事有這麼難。國家教育研究院也不是不能，只要名稱改一改，台灣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院也可以啊。只是董事會拿掉，他的組織目標功能都一樣。所以中心要找兩個模式，一個基金會一個比照國家教育發展研究院。先用院，先大，最後會變小再中心。但是我們要拿出來的是有依據，可以有操作的基本。

信鴻：前幾天我問原文會裡面的待遇都不錯啊！不過他們跟我說他們覺得唯一比較大的是，因為他董事會是隔年要改選，選完以後可能就會換人，換人他下面的那些經理不知道也會不會換人。就是它還是有改朝換代的狀態。

汪老師：這個就是制度化的問題。你沒有制度化就是這樣，變成個人在操作。

信鴻：不過它的好處就是比較彈性，用人比較彈性，預算也比較彈性。

汪老師：董事會本來就要換，執行長或是甚麼長也要換阿。國家研究院院長也要換阿，台大校長也在換阿，系主任也在換阿。如果大家都怕的話那就不要辦學校。

Yedda：那原文會變成基金會的時候，它的人事？

汪老師：那個都是在形成過程，從公共電視拉回來變成自己經營的話，那些人的問題，因為原住民說我要保障阿！如果一開始就成立就有遴選機制，還有人事考核，這個都很重要。如果我們這個基金會有行政人員比照公務員的制度，有的研究人員是用聘的，怎麼聘？那個都還要再設計，所以設置條例應該還有很多子法要立。

Yedda：雖然是基金會，但是我們可以參考這些研究單位的人事制度。

汪老師：這個算是研究機構，它既有學術功能又有行政功能，你說不做行政功能，獨立搞研究也不行，最後語言是死亡的。

Yedda：是有一個說法語發中心是研究單位，是行政單位的腦。

汪老師：你這樣說就很可愛。你要發揮到像國家教育研究院，它是行政機關還是教育研究機關。所以要朝研究也ok，不一定要基金會。要大就大，我們用基金會，下設研究院。不然董事會不要，就研究院，也可以啊。

Haisul：不過一般我們對於基金會的定位是甚麼？通常它的組織就是要有董事會有董事長。如果這樣放上去做會變成很奇怪，原民會有原語發會，原民族語言基金會，它裡面的董事跟這邊語發關係會很奇怪。我們認為這些董事應該是各個族的語言方面的專才，或是很厲害的人。可是怕他們可能會凌駕於專業，因為這些研究員可能要一定的語言學或是相關的語言政策，或是相關的文化背景。這些董事按照基金會按照它的運作模式，一聘任就換人，一定會因為上面的人影響研究方向。

汪老師：影響研究方向不至於，組織條例有沒有很清楚。因為董事會是要貫徹法律耶！原民會屬於政策它是根據語言法，它管的是所有不是與那個研究員的問題。研究院只是語言發展的一小部分。

Haisul：如果朝基金會的話就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朝研究院的就不會有問題。

汪老師：請問現在的文化事業的基金會跟原民會有怎樣？現在原民會不管，它只編預算，只訂法律。原民會把母法拿掉，基金會就不見了，它只有這個權力而已。所以不用擔心啦。你先規劃，至於以後跟甚麼的關係先不要管。如果想很多就會做不下去了。

Yedda：我有沒有辦法雖然是基金會的模式，可是組織是研究院？

Haisul：我覺得那個很難，因為基金會有它的定位。

汪老師：剛剛就講過，董事會要有，那個底下的就是院。

Yedda：那個院就是用國家研究院的那種組織條例來處理嗎？是可以。這個董事

會如果我們條例弄得很清楚，他就沒辦法涉及院的執行。

Haisul：只是從來沒有這個例子，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但是從一般的理解，因為這個涉及到以後的條文內容怎麼寫。

汪老師：我建議模式配合中央的草案去規劃，至於組織條例還很多，很多時間想。那些小問題慢慢想，討論就會慢慢形成。因這個也沒有做過，也沒有推行過，你怎麼知道問題在哪，你拿別人的問題只是參考而已。你先誕生那個規劃案最重要，沒有其他都沒辦法說。包括組織、編制、研究人員的系統，可以跟大學流通，這樣才有用。

Haisul：對於剛剛談到角色任務，剛剛提到負責語言的研究，包括調查，我覺得也可以做一些比較實務的像是：出版、推廣。包括剛剛汪老師提的族語教育，等等。我覺得還要加一個族語政策，我想一般的研究單位，我們比照國家教育研究院他們也有做原住民教育的研究，那也是一個研究。政府制定政策，行政單位制定政策，跟研究單位看政策是不一樣的，它是從研究的角度去提供政策建議。還有一個是族語傳承。還有一個是原基法第九條第一項有訂的，要做族語認證相關的事務推動，這個是離不開的。除非把原基法那一條修，可是沒有修之前這是一定要做的。

Yedda：認證是沒有問題，認證跟調查其實有很大的關係。因為調查就是去看它的語言使用，你可用認證的方式。只是那個認證要怎麼樣認證，是可以再做設計。

Haisul：我的看法是說至少我們中心已經有這個經驗，就是題庫建置跟研析，那是不是要辦族語認證的事物工作，那實在是太大的業務。這個可以另外。

信鴻：那個到時候可以到時候在外包，因為不可能幾個人包攬所有工作。

Haisul：那以後這個語言研究專責單位法制化之後，我想一開始人員不會太多，我們也不可能辦族語認證的試務工作。

Yedda：我覺得一定要研發線上考試的制度，就是它任何時間到哪去考試都ok。變成認證除了進行目前的題庫建置跟事務的推行之外，它也要研發新的認證方法，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其實我們現在很多都是很標規化，可是其實標規化對語言發展跟語言復振是非常不利的，語言發展是非常多樣，應該照每個語言的環境去發展適合它的復振、認證、推廣、教育。我覺得以後原民會以後要有一個中心思維是每個語言都有它適合的復振方法，而不是一套要套十六族，會很辛苦。

Haisul：然後我們現在開始草擬原語發草案，就是行政院在推立法院，大概也準備接受民間版本。我是建議我們也同時開始去討論跟規畫原住民語言研究專責單位，因為這個法裡面已經加了他未來要另以法律去訂。回到它未來的一個組織，剛剛汪老師有提到，我都同意。因為我們的定位就是提供一些政策想法跟蒐集意見，那我們中心我想應該就是蒐集意見進來。那當然一個是走院的路線，一個是

走基金會，我覺得各有優缺點。但是請問一個觀點，現在我們用國家的錢去設立基金會，而且它是行政法人，其實沒有幾個，就我所知只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跟原文會，其他我就不太曉得那個是甚麼。我知道的就是完全是國家提供這個，設立一個行政法人的基金會。因為基金會我知道目前是這樣，如果以後怎麼去擬組織法。政府不太會一直給你錢，不太會增加，一般都會想辦法自籌。其實原文會有這個壓力，包括國藝會，國藝會有場地收入門票收入，所以撐得住。如果語言研究專責單位如果走基金會，至少按照基金會的走向，國家對基金會的期待是，自己要自籌經費。好像我們蠻困難可以透過語言研究可以賺甚麼錢，可以籌到甚麼經費。這個也是要考慮的。不過如果是按照剛剛汪老師提的去做條文的規定，這也是可以期待的。我個人會比較擔心我們一般人怎麼去看待基金會的運作跟定位，是不是可以滿足我們有這樣的企圖心，如果是大社會接受，到時候也會修，他們也一定會做這個調整跟更動，不曉得。我只是提出我可以理解的看法跟想法。如果那個地方沒有突破，假設在未來的基金會比照研究單位，就是有研究人員，待遇與各個方面，如果沒有辦法比照我們說研究機構像國家教育研究或是一般的大學與中研院。我想這個優秀的原住民族語人才，特別是我們在唸博士班年輕一輩的族人，他們也不會過來，他們是在一般單位跟大學。所以我目前還是會傾向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方式去設置，讓研究員可以很專心地做研究，也有自主性。自主性絕對比基金會會更穩定，只是會涉及到編制，是不是十六族都要有研究員在裡面，這都可以思考跟討論的地方。

信鴻：基金會的話我有問原文會，它大部分的錢的確大部分都從我們原民會，他一年的收入，除了我們以外，其他收入好像也不過幾百萬，反正就很少。

Yedda：原文會有自己的生財之道。但是基金會一定會面臨這樣的壓力，如果到研究的話這個壓力就會更大，如果只是做研究要怎麼解決自籌經費的壓力。

汪老師：可以辦研習呀！

Yedda：剛剛汪老師有提到，原語會是個中央單位，可是我們族語的場域在原鄉，可是我們一半的都市原住民，這個兩個地方不同的。原鄉的族語跟都市的族語，原語會有甚麼樣的組織機構去幫它弄這個，另外還有一個是跟國際合作的功能。台灣作為南島民族語言研究重鎮其實是很有潛力的。

Haisul：最後回到定位，我再補充一些。這個應該要走語言研究。各地方政府也有相關的單位在推語言，現在就是有點沒有統合，一方面我們就是兼統合一方面兼研究，當然政策方面還是行政部門這裡，比方說語言科，我們就是研究。所以我們就會有研究的要求，不管是人員、能力、定位以及穩定性，現在最缺這個。我們看中研院的語言所，他們研究也很多，我猜至少二十幾個以上，台史所也是。可是他們語言所做甚麼研究？也是語言的。可是我們是針對原住民十六族42個方

言做研究，所以我覺得它的人員是可以多一些，一定是以原住民為主。我會希望它的研究人員在族語方面也要有一定的程度，甚至包括其中的人員，個人會希望至少要中級。

Yedda：這種可能需要時間以及搭配，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

個人訪談記錄-1

受訪者：何明輝

訪問者：Haisul Palalavi/海樹兒·发刺拉菲

地點：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日期：2016年11月9日 11:00~12:00am

受訪者：現在原民會他們已經有一個三級機構，就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訪問者：那個文化中心。

受訪者：文化中心它也是中央組織的基準法的機構的一部份，他在總額裡面啊。我比較大的建議是原民會應該做業務調整跟組織調整。就是說中心本來就是戶外博物館，戶外博物館跟現在未來的博物館，應該把它整併起來。如果這兩個單位沒有整併的話，它就會有兩個機構，一個叫博物館，一個叫做現在這個中心。因為現在這個中心現在本來就已經有的，是三級機構。所以它的職等就是比較高，十二到十三之間，它的中心的主任。如果說是四級機構的話就會比較低呀。國家博物館它一定是機構，不是機關，我們顧問未來現在要去規劃它一定要爭取三級機構，如果它變成四級的話，不是貶低我們自己博物館的地位嗎？所以原民會到底能不能有兩個機構？如果有的話，我的建議是因為這兩個是相同的，一個博物館跟文化中心，其實它過去要設這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本來就是要做戶外博物館。博物館本來就是業務的一部份，所以他應該要去整併。它本來要爭取一個國家博物館的機構，它跟文化中心如果整併的時候，它本來就要整併，不可能委託一個博物館，一個南部文化發展中心怎麼跟地方博物館結合，那個都有問題，內部都會產生問題，要怎麼分業務面。這兩個一定要整合，整合完之後要不要設機構或是變成財團法人的單位。他們是說不能用作用法，語發法就是做用法不是組織法，按照組織去設所以說不能另外訂。但是不當黨產會怎麼來的？就是說服。雖然基準法這樣規定以後不要用作用法去訂組織的東西。我建議你們應該從憲法的角度好好去談這件事情，憲法第十條多元政策跟積極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它只有講到國家政策是一個大方向，好像是第十條第十一項。對語言發展中心來講，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它沒有講其他民族，原住民族本來在這國家本來就被賦予它一定要去處理的事情。積極維護去發展，如果再扣緊原基法，本來就是積極維護發展的這個部分的行政作為有很多種，第一個就是組織要有，第二個就是預算要有。這兩個有了，當然在教育，其他的安排那是技術性的問題，要怎麼樣去安排各個面向要有發展。但是組織跟人，是行政作為最基本的要素。所以這個應該要從憲法的層次去討論國家應該怎麼樣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這是憲法委託我們國家政府要做的事情。從原民會現在這個狀況，跟憲法去

看，未來應該還是走「機構」的方向去走會比較好。因為很多單位走機構的方向就比較不會像財團法人這樣，有可能政府哪一年沒錢了就不做了，但是機構要設一個法律。退一步，如果不能設成三級機構，至少也要設成四級機構。我的建議是要走機構，不要走財團法人。因為財團法人這件事情是去任務化，但是你這裏面還有事情是還有公權力的事情。比方說你要去做考試，要去認證。其實這個東西本來應該是要機關要做的，它委託給機構還好，你說委託給財團法人就很奇怪了。機構至少是政府的機構，財團法人它就是政府監督的財團法人，它只是在任務上去做一個事務，但是它不算是政府的單位。發展上我覺得國家如果用財團法人，國家是脫掉它的外衣。它應該做的行政作為不做了，憲法的要求也是要有積極的作為，不是逃脫它應該要有的責任，這個才叫積極作為，怎麼會設一個基金會了事。機構的發展會比較健全，因為機構的優點是很方便，也可以設計很開放。

訪問者：汪秋一提到基金會會比較有彈性，然後他說也可以基金會到時候設置成像國家教育研究院的基金會。

受訪者：國家教育研究院是機構。我的意思是國家對漢人的東西可以用機構為什麼原住民不能用機構？如果你用這樣平等的角度去談也是一種方式。人家是有一個國家教育研究院，本來初期規劃是要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中心，結果被吃掉了。國家現在不回應這件事情。如果當時國家教育研究院裡面的研究中心有設出來的話，我們可以先推原住民語言研究中心，也是一種方式。但是你看獨立性，要不要獨立在國家機構中獨立設，都是可以選擇的方向。要看原民會怎麼樣去籌這件事情。它講說要變成中央研究院那個邏輯不對，那是機構。

訪問者：他說成立的方式是基金會，但是運作是機構。

受訪者：不行，沒有這樣。基金會是民間團體，全部都是適用勞基法的規定。機構不是阿，機構它有一部份會用勞基法規定，有一部份用公教人員來處理。它可以用借調的方式，用甚麼方式都有。差很多。法人跟機構不一樣，落差差很多。定位就差很多了，國家怎麼定位你。國家把它當成是一個國家應該做的問題，這本來就國家的業務，怎麼用法人用民間的團體來去做，你雖然用公家的錢，但是定性還是民間。國家應該要去做的事情當然應該用國家政府的力量來去做，不會是用法人的組織來去做。這個落差就差很大，定性就差很多。

訪問者：嗯！

受訪者：我覺得還是用機構，如果用法人的話，好像沒有在體制裏面，會慢慢被削弱。比方說像文化園區，機構的話，必須要被重視。所以至少要在體系裏面，不能離開。我們提出的法人，雖然是半官方，但是還是體制外。

訪問者：你們（原文會）明年的預算不是自己編的嗎？

受訪者：自己編的啊，但是原民會可說不。機構也是一樣也會，如果在原民會，

它還是在原民會的框裡面。機構至少還是政府組織的一部份，法人不是政府的組織。你前面的定性不一樣，後面的作為就會不一樣，包含未來的發展性也會不一樣。假設以後要做語言的發展，跟學校或跟機關的互動，當然政府部分的組織會比較好運作，光是文就覺得沒有關連性。

訪問者：所以在預算上的差異是什麼？

受訪者：原民會可以調整，但是預算會直接框在你的單位預算，不會是在原民會裡面還編一筆錢給你。他會編文化中心，就是文化中心的預算。它雖然是在原住民事務一部分，但是它的單位預算是獨立的。其實我們（原文會）也是獨立的，但是我們是框在教育文化裡面，所以原民會要編一筆錢。但是文化園區不是，它雖然是附屬機關，但是它是一個單位，所以他要編一個錢，它有自己公家獨立的財務審核機制。所以我還是會覺得專責單位是一個模糊空間，你設一個科也是單位，設一個司也是單位，設一個機構也是單位，你要走哪一條路。上面寫政府應該要設專責單位，它不應該是法人，是政府設，不是政府監促設立。我是覺得除了減去法人的例子之外，回到憲法層面去談這件事情可以促成這件事情。這很重要。

訪問者：那人事上也會跟基金會不一樣？

受訪者：不一樣。它那個可以借調，可以用比照的方式去處理，它的選任可以用教育人員有的沒的去用。借調不會影響到年資，它還是研究單位。基金會不行，可以借調，可是它就年資斷了。

訪問者：也有一個問題基金會董事者，免不了政治對不對？

受訪者：對呀！你如果說用一個法人，你要產生它的那個人也是官派，你要設基金會又要設一個董事會，需要畫蛇添足嗎？民族語言是民族事務裡面的核心事務，它怎麼可以丟給民間去做。除非你不把民族語言當核心事務的話，丟給民間沒有問題呀！所以還是回到定性，民族語言要當成甚麼？民族事務裡面的核心事務嗎？當然是啊，因為民族裡面成分最大的認定就是語言，如果不當成核心事務，可以委託給別人啊。但是顯然不是啊，不是的話怎麼可以給別人，給民間做？邏輯不通。這些人都已經瀕危了，國家怎麼可以「去任務化」。國家政策的積極作為是什麼？要怎麼樣的組織層級去編多少錢跟人事，去投入這些事情，這些都沒有放進來，是假的。研究成果之後是要變成政策，如果是法人的話人家不理你，給你拍手鼓掌而已呀，做的不錯繼續研究而已。我有建議那個國家博物館跟文化中心整併，兩個機構變成一個機構了，剩下的一個機構就做這個啊！人事總處是總額在管，機關很清楚就是 70 個，全中華民國的三級機關，很多以前的機關都變機構了，因為有 70 個上限，那個已經滿了。機構現在數量多少不知道，但是機構空間比較大。機關是有公權力的行使，機構就是去公權力，比方說文化有關、研

究中心。原民會要要求用三級的，最糟的狀況就是四級的，但是那個不太好，因為組織的高度會影響未來的發展狀況和發言權。

訪問者：如果說回到教育研究院呢？也可以跟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

受訪者：那就回到原點！因為當初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時就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都有，可是後來都沒有啦！所以再提去到教育研究院就是回到原點！提那個就是沒有新意啦！應該直接設一個原住民族研究院！就直接設一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的組織法。如果真的國家有誠意做的話，就是有這個高度，裡面再分，有語言、教育等等。

條文上，我覺得應該要設置機構。

個人訪談記錄-2

受訪者：王雅萍

訪問者：Haisul Palalavi/海樹兒

地點：政大民族系主任辦公室

日期：2016年11月9日 17:00~17:30pm

受訪者：原住民基本法有規定，所以我覺得專責單位很重要，在語言文化傳承上可以扮演很大的角色。所以如果沒有這個發展中心的話，我覺得有點失職。因為到目前為止所有語言的振興計畫都是外包的，所以對原住民自身以及培訓都是外包，沒有辦法正式去面對語言研究的專責問題。還有一個是認證的「體系化」，十年委託給單位，一年三四千萬，認證的場域非常的爛。也沒有培訓自己的人才。還有搶救瀕危語言，應該是國安級的計畫，可是它就是外包委託，原民會的人就是用經費就很煩，只用了兩三年就沒執行了，這麼重要的事情居然這樣的方法處理，這樣不對。基於原基法第九條，本來就要有這個。第二個是國家原住民族語言專責研究單位，國家教育部應該會有瀕危語言組。按照原基法第九條去設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這個單位應該要設，這個單位非常重要。國外教科文組織，它在全世界都有這個組織，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有瀕危語言中心，日本也有設，聯合國也有推。我記得馬來西亞、菲律賓也有，所以它已經是國外教科文組織下的大聯盟，所以一定要有。反而我們台灣沒有設，很奇怪。之前何德華老師在靜宜有設過，可是後來就變成南島；之前中研院齊麗莎老師他們也有弄，可是他們好像沒有跟教科文組織連線。連線不是正式的瀕危語言中心，原基法設置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裡面就應該有瀕危語言中心。我們對這一塊沒有那麼認證。第三個條文的部分，他在法源基礎，那個時候是沒有強調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後需要去處理。

訪問者：現在在推的法條是走基金會路線。

受訪者：基金會就跟原文會掛在一起。我的意見是不希望它變成，它可以是基金會，但是這個基金會在原民會底下去設，像原文會一樣。但是按照原住民基本法，它其實就是要一個獨立單位，如果要落實原基法就應該要有專責單位。基金會還需要籌募基金，會拖很久，可是原住民族語言不能等啊！另外我覺得原民會要有膽量一點，如果說他都沒有，可以在語言科裡面設，外掛一個研究發展中心，不要像現在這樣委外跑來跑去。有點像是你們就像是他們的研究單位，幕僚單位。第四個法制化，現在的層級太低，用一個專案委託計畫蠻不足的。至少要像屏東的文化中心的規模。起碼要有幾個組，搶救瀕危語言、認證、編譯中心，至少要有三個組，每組一個組長，然後底下三個人，整體大概二十個人。

訪問者：有人會說希望裡面的研究員希望認證高級通過。

受訪者：這個想太多了，因為每一族的語言發展情況不一樣。我們唯一可以做到每一族都有代表，保障一席的研究員，語發中心會跟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會重疊。因為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要放在原住民教育研究院，裡面就會有一個語言所或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用國教院裡面的課程發展中心去算人力編制就可以了。

訪問者：教育部有委託國教院在用這個？

受訪者：那是教育部委託給陳張培倫。原住民立委本來是希望變成獨立的國家教育研究院，可是這樣不可能。所以現在就是外掛的方式，直接接到國教院裡面的一個組，直接整個組接進去。我是覺得可以跟語言併在一起。不過這裡面牽涉到教育部是做教育這塊。教育部有針對這件事情開會，語言過去是在國語會，國語會後來被編到終身學習司。現在在做部門整合。現在立委質詢要教育專責單位，是國教署，都往民族教育、實驗教育去動腦筋，他們不會想到語言。語言都是語言科那邊業務，是掛在終身學習司，但是在討論原住民政策方向時，終身學習司都會納涼沒有進來討論，這牽涉到教育部內部資源整合的問題。但是他們現在對這件事情好像比較重視了，他們覺得如果掛到文化部那邊很丟臉，所以可能跟你們會有連動，評估可能要納入考量。任務裡面搶救瀕危語言，一定要放進去，這裡很侷限只有研發教材、教材方法教具，感覺應該要有上位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政策，比方說瀕危語言。或者是教科文的語言世界地圖，會有語言現況調查，會公告有哪些是瀕危語言，這個一定要放進去。再來是說最後的層級，放在哪個層級我都可以。如果跟原住民教育專責單位合作的話很好，如果是基金會可能會跟原民台掛勾。

個人訪談記錄-3

受訪者：蔡志偉教授

訪問者：Haisul Palalavi/海樹兒

以下為受訪者電訪意見的重點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9日 14:00~14:30pm

談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它的目的就是在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這是涉及公共利益。是一個公共任務，是公共性之國家任務，因此由政府去設置之是責無旁貸的。目前像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設置是不符合的。

國家執行這樣公共事務，是有其義務的。方式上：

第一，他可以自己做，如在會內設置語言科；或委請他人來做。此外，是這個單位的業務涉及獨立性之必要否？若有其獨立性之必要，則需與主管機關切割。

第二種是設置行政組織。

第三種是委託他人來執行，其一為公部門，給下屬單位做；其二，另設一個組織。其三為給私部門，如委託大學來執行。

第四種是由政府用捐助方式去設置。如基金會。

那要用什麼方式來設置？這裡首先要思考的是我們原住民的需求是什麼？語言到底要如何發展？這個就涉及權力、錢/預算、人力。

就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專責單位之設置，涉及到了「研究」的屬性，就應該避免主管機關的干涉，亦即需脫離主管機關於外來設置。這都會反映在其權力之是否具自主性？預算之是否具獨立性？人力的話則需擴充至一定的人力。

另就做為一個行政主體，它對外就會有自主權限。預算可以獨立編列，人力可受到保障。

建議設置一個獨立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機構。但也會有現實上的困境，即國家對行政組織機構在數量上之考量。

朝基金會方向，也涉及到獨立性與否？像海基會，與陸委會之關係，就難有獨立自主性；公視基金會與文化部之關係，就有其一定之獨立性。但在人事上，仍缺乏身份之保障。

朝法定組織的話，會具有自主能力的行政主體。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規定的意旨，仍然建議朝設置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機構」是最恰當的。

附錄三：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總說明

105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屬現有二億五千萬人之南島語族，分布範圍東起智利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起紐西蘭，北至臺灣。而我國原住民族語言多達二十餘種語言別，已由夏威夷大學著名語言學者 Robert Blust 認為是南島語族發源地，且因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成為研究南島語言之重要資產，屬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

然而，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已產生嚴重流失現象，導致目前政府認定之十六族語言，已有部分瀕臨滅絕。按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撒奇萊雅語等五種語言被評為極度危險；賽夏語為嚴重危險；卑南語等九種語言則為脆弱等級。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起分三期，歷時四年完整調查原住民族十六族族語與四十二種方言別之族語使用狀況及族語能力。調查報告顯示族人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主要交談使用語言以國語為主(百分之八十九點三七)，偶而穿插使用族語交談之比例僅為百分之六十四點六二，且多數族人表示，族語使用場域及機會已嚴重不足；又有關族語能力之調查呈現閱讀及書寫低於聽、說能力之狀況，年齡層與使用族語之比例及能力成正比，亦即六十歲以上者之族語能力較佳，四十歲至六十歲者已呈現低落狀況，至四十歲以下者之族語能力則令人擔憂。

原住民族語言係原住民族文化之根本，亦是文化之承載體，為凝聚民族認同不可或缺之要件，更是民族生命能否延續之關鍵所在。我國對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保障，雖已揭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迄今仍未有單一法律來加以落實。為此，爰參照世界語言權宣言、西方各國語言權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內涵及趨勢，並彙整現行散布於各法令規章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條文，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及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事項。(草案第四條)
- 三、置族語推廣人員及輔導設立族語推動組織。(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保存語料；辦理族語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查；

訂定語言發展政策、復振瀕危語言及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五、營造原住民族語言環境：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播音；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原住民參與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原住民族地區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相關法令等。(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六、規劃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階段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七、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草案第二十一條)

八、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研究發展工作，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等。(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習，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p>	<p>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及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等，為保障原住民族語言權，制定本法，並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能力。</p> <p>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於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一、本法之用詞定義。</p> <p>二、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二條(六)規定，原住民族語言一詞係指歷史上、傳統上原住民族所使用之語言，爰定明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並包含其所屬方言，另因應語言保存發展之需要，將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文字及符號，納入原住民族語言之定義。又自荷治時期迄今，即已陸續使用羅馬拼音系統、日文假名系統及注音符號系統記錄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作為原住民族語言通用書寫系統，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及諮詢原住民</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諮詢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應組成任務編組，爰為第一項規定。</p>

條 文	說 明
<p>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p> <p>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各族能參與語言發展政策擬定之程序，於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任務編組關於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p> <p>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落實推動本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參酌政府於推行國語文政策時代設置「國語指導員」之作法，於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置族語推廣人員，其並非正式編制人員，有關其資格及設置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p>	<p>一、為使原住民族各族推動本法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落實原住民族自決、自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本條規定。</p> <p>二、本條所稱族語推動組織，係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之相關民間團體。</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新詞，並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p>	<p>目前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有十六族族語、四十二種方言別，雖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惟因族語文字化仍待厚實，為加速保存語言與發展，實有必要辦理文字、語音統整及標準化工作。且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現有詞彙已不敷使用，需另訂定新詞，以利族語永續發展，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調</p>	<p>為確實掌握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狀況，作為擬定族語政策之重要參據，</p>

條 文	說 明
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爰為本條規定。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p> <p>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依西元二千年二月於德國科隆召開之瀕危語言學會議，將語言按現狀分為七個等級，分別是安全之語言、穩定但受到威脅之語言、受到侵蝕之語言、瀕臨危險之語言、嚴重危險之語言、瀕臨滅絕之語言、滅絕之語言等，其中嚴重危險之語言定義為所有語言使用者皆在四十歲以上，且群體內部兒童和年輕人都不再學習使用之語言。</p> <p>二、復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二千零九年報告指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被列為瀕危語言者計有九種，即列為「極度危險」之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等五種，及列為「嚴重危險」之賽夏語、魯凱語下三社方言(即茂林、萬山及多納三種方言)等四種。</p> <p>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內容應依各族語活力傳承力度，流失狀況等研訂，如培訓各類族語復振專才、營造族語生活環境、訂定語言週活動等；另應建立訪視、輔導、評鑑及考核機制等，且瀕危語言於語言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均面臨傳承危機，鑒於能挽救之時機實屬急迫，應優先予以復振，爰為本條規定。</p>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收規費。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為落實上開規定，

條 文	說 明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定明該認證免收規費。
<p>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p>	<p>原住民族語言因極為弱勢，社會環境中鮮少有機會使用及聽聞，為提升其使用場域及機會，參酌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爰為本條規定，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之平等保障。</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p> <p>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p> <p>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現行原住民族地區內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之標示或地圖，均未納入原住民族語言或其傳統名稱，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環境營造之保障顯然有所不足，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所定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指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其所屬之政府各該管理機關。</p> <p>三、第三項定明關於標示之項目及範圍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參與政府機關(構)行政、立法及司法程序時，得使用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p>

條 文	說 明
	譯。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以自己之語言向政府機關(構)陳述意見及獲得回應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資格在其地區內以其語言作為官方用途；第二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其語言所進行之法律和行政行為、所書寫之公開或私人文件，以及官方紀錄必須具有拘束力和效力，無人得以藉口忽略此種語言，爰為本條規定。又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係以地方通行語及中文雙語併行，併予說明。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並參酌世界語言權宣言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有語言社群均有權要求以通行於該區域之特定語言出版所有與其相關之法律及其他法規條文。原住民族有以其自己之語言了解政府法規之權利，而政府亦有將法規翻譯成原住民族語言之義務，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為落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族語學習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為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接受族語教育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業闡明大學自治之內涵，係憲法第十一條之講學

條 文	說 明
<p>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p>	<p>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為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p>	<p>參考美國原住民族語言法第二千九百零三條(四)鼓勵州及地方教育計畫和原住民家長、教育者、印地安部落及其他美國原住民統治團體共同執行計畫，期以有效落實政策。從而，擴充語言學習對象至原住民以外之一般民眾，俾更多人使用該語言，乃活化原住民族語言之重要機制，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p> <p>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師資之需求，於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師資，並協助地方政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至專職方式聘用，係指以支給月薪方式辦理聘用。</p> <p>二、第二項授權訂定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鑒於原住民族語</p>

條 文	說 明
<p>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言研究發展工作涉及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學方法、教具研發、語文資料蒐集、政策評析及原住民族語言著作出版等事項，涉及包含語言學、教育學、測驗及統計等多門學術領域，並側重實務教學經驗彙整、累積及創新，皆具有高度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以現有人力逕予推動，須由相關專業人員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爰為本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基金會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之專業，且須大量人力之投入，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為本條規定，並授權訂定補助及獎勵之相關事項辦法。</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p>	<p>為提高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場域及機會，並鼓勵積極傳承學習族語者，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立法意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於應徵者達錄取標準且分數相同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每年應覓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p>	<p>定明政府應覓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法之施行日。</p>